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章玲洁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专业性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1981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硕士学历，合伙人律师。2007 年参加工作，先后任职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、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、江苏蠡湖律师事务所，历任审判员、副庭长、执业律师、合伙人，长期从事司法审判及法律服务工作，现任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自查及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者成员，未担任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的规范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在 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 11 次，实际出席 11 次；应出席的股东大会共 1 次，实际出席 1 次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；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会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必

要时与相关人员沟通,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判断后投出了同意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,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,审议了选举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、对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024 年度,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,审议选举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议案。

（三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,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,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,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,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,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（四）2024 年度,本人未发现有需要独立行使或一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,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,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 15 天。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,深入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;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;实时关注涉及公司的相关报道,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,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议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在 2024 年度,本人深知独立董事职责之重大,始终以勤勉尽责的态度,全身心地投入到每一项工作之中。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类议案,无论大小,均给予高度重视。在收到议案后,认真研读所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附件,对每一个细节都进行深入剖析。通过全面了解议案的背景、目的、实施方案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,秉持独立思考、客观分析、审慎判断的原则,做出合理的表决决策,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。

2、在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方面,本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,以专业

的眼光和严谨的态度进行审视。同时，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与完整性作为监督重点，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公司运营实际情况，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。

3、本人深刻认识到持续学习对于提升履职能力的重要性，积极寻求各种学习机会。2024 年度，踊跃参加各类培训课程、学术讲座和行业研讨会，与业内专家和同行进行深入交流。在公司治理方面，深入研究不同治理模式的优缺点，探索适合公司发展的最优路径；在独立董事责任领域，明确自身角色定位，强化责任意识；在股东权益维护上，关注股东诉求，为中小股东发声，有力地提升了自身的专业水平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履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上述报告均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其中，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、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4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续聘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，本人将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专业素养的持续提升，积极拓展与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渠道，深化交流层次，以期全方位提升履职效能。通过不断学习行业前沿知识、掌握最新政策法规以及借鉴先进管理经验，进一步充实自身的专业知识储备。同时，加强与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互动，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、重大决策制定等关键事务，为公司发展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。作为独立董事，将以更加严谨的态度、更加专业的能力，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作用，关注公司运营的每一个环节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。尤其重视中小股东权益的维护，积极倾听他们的声音，及时反馈他们的意见，努力营造一个公平、透明、健康的公司环境，让每一位股东都能切实感受到自身权益得到充分保障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章玲洁

2025 年 4 月 24 日